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针对贵部关于新生飞翔（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内容，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以 0 元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端）100%股权至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曦领）。截至 2024 年末，海航云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11.22 万元，净资产为-23,535.33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自 2018 年起持有海航云端 100% 股权，此前海航云端的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27.64 万元，其中投资净收益 24,665.29 万元，主要为处置海航云端股权所致。公开信息显示，海口曦领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一）说明海航云端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你公司前期承接该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对价；列示海航云端的资产及负债结构，说明主要债务构成、债权人、到期时间、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海航云端存在表外担保或隐性担保，是否对海航云端相关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出售股权后你公司是否仍实际承担还款义务，海航云端债权人是否仍对你公司享有追索权。

回复：



1. 海航云端在被公司收购前具有实质运营业务，主营广告设计、航机及户外媒体运营等。根据公司 2016 年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新生飞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5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云端 100% 股权。本次收购旨在实现新生飞翔与海航云端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的共享，加强协同效应，构建空地一体化传媒体系。

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海航云端资产总额 3,159.38 万元，主要包括持有的海航破产重整信托受益权 2,849.05 万元；负债总额 27,793.38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欠款。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9.05	应付账款	23,744.80
其他应收款	189.67	其他应付款	3,693.15
其他资产	132.86	其他负债	355.43
合计	3,171.58	合计	27,793.38

3. 截至交割日，海航云端主要债务构成如下：

（1）对新生飞翔及其关联方的历史经营性往来欠款约 10,606.75 万元，主要系媒体资源采购及广告代理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

（2）对外经营性负债 7,715.01 万元，主要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形成的应付账款；

（3）司法执行债务 9,116.19 万元，系历史经营纠纷所

致，相关案件已在司法程序中。上述债务中，经营性欠款的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前，司法执行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债务履行资料及债权人清单移交受让方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债务的还款安排由受让方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筹及未来经营回款，公司不再参与相关债务的清偿安排。

5. 公司对海航云端不存在表外担保或隐性担保

经逐项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登记台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征信报告以及海航云端征信报告，公司未对海航云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差额补足承诺等），亦未签署任何可能构成隐性担保的抽屉协议或维好协议。

6. 公司对海航云端相关债务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海航云端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债务以其自身资产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作为原股东，除已实缴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法定的连带清偿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股东责任已履行完毕。

7. 出售股权后公司不实际承担还款义务

2025 年 11 月，公司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海航云端 100% 股权转让给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航云端股权，海航云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股权转让后，海航云端的债务承担主体仍为其自身，公司作为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参与海航云端的经营管理，亦无为其偿还债务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

8. 海航云端债权人对公司不享有追索权

如上所述，公司未对海航云端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且股权转让已真实完成。海航云端的债权人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仅有权向海航云端主张债权，无权向公司追索。即使海航云端后续因无力清偿债务而被申请破产清算，债权人也仅能在海航云端自身资产范围内获得清偿，无权突破法人独立地位向原股东新生飞翔追偿。

（二）结合你公司与海口曦领及其主要人员的接洽方式、时间，说明海口曦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是否专为承接海航云端股权而设立，该笔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自 2025 年初即开始筹划海航云端的处置事宜，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通过个人商业渠道开始接触潜在受让方。海口曦领通过该渠道了解到海航云端的相关情况后，表达了收购意向，双方于 202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开始正式接洽，就海航云端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业务资质及潜在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在接洽过程中，公司已向海口曦领充分说明了海航云端的资产、负债及涉诉等情况。海口曦领在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自身商业判断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达成初步意向，经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鉴于海航云端净资产为负，0 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海航云端截至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公司未向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承诺或隐性对价。经核查，海口曦领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程序合规、对价公允，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公司已于丧失控制权日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二、关于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69.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77.54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3,265.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6.94%。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305.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6.9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55.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1.60%，主要系往来款项增长所致。

（一）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构成、账龄、形成时间、欠款方名称、形成背景、欠款方业务规模及资信情况、约定还款时间、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369.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77.54 万元，增长主要系因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 变动原因：报告期初，海航云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在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已全额抵消。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海航云端的控制权并完成对其剥离，导致原合并范围内与海入股云端的历史内部往来余额 1351.83 万元无法继续抵消，相应由内部往来转为对外其他应收款，从而引起合并报表层面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2. 明细构成：上述转为对外其他应收款的 1351.83 万元，系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该款项的账龄为 2-3 年，形成背景为公司与海航云端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因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历史经营性资金往来，双方约定后续以海航云端持有的海航破产重整信托清偿。

3. 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历史经营性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逐笔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的具体交易背景、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较上年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母公司基于与安途商旅的资金拆借协议，由安途商旅通过新途假期将 1100 万元的用于支付外部第三方。该笔资金的流转过程为：安途商旅---支付给新途假期---新途假期支付外部第三方。上述资金流转的业务实质为：新途假期作为结算主体，根据集团内资金统筹安排，收到安途商旅拆借款后，由新途假期统一对外支付。新途假期在收到安途商旅的拆借款时，形成对外部第三方的待划转义务，实际支付第三方款项时，因新途与第三方不存在独立的债权

债务关系，双方未形成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故通过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核算，该划转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 支付关联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房租共计 201.60 万元，该笔支出基于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3. 同比增长合理性：综上所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划转及历史租金集中支付，是导致本期现金流项目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该等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或合理的商业理由，且已在期末清理完毕或按合同执行，不存在通过往来款项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 010-51423818 传真 (fax) : 010-51423816

关于对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生飞翔”）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涉及年审会计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以 0 元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端）100%股权至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曦领）。截至 2024 年末，海航云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11.22 万元，净资产为-23,535.33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自 2018 年起持有海航云端 100%股权，此前海航云端的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27.64 万元，其中投资净收益 24,665.29 万元，主要为处置海航云端股权所致。公开信息显示，海口曦领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海航云端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你公司前期承接该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对价；列示海航云端的资产及负债结构，说明主要债务构成、债权人、到期时间、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海航云端存在表外担保或隐性担保，是否对海航云端相关债务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出售股权后你公司是否仍实际承担还款义务，海航云端债权人是否仍对你公司享有追索权；

(二) 结合你公司与海口曦领及其主要人员的接洽方式、时间，说明海口曦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是否专为承接海航云端股权而设立，该笔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合并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一)公司回复：

1. 海航云端在被公司收购前具有实质运营业务，主营广告设计、航机及户外媒体运营等。根据公司 2016 年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新生飞翔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15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云端 100% 股权。本次收购旨在实现新生飞翔与海航云端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的共享，加强协同效应，构建空地一体化传媒体系。

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海航云端资产总额 3,159.38 万元，主要包括持有的海航破产重整信托受益权 2,849.05 万元；负债总额 27,793.38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欠款。具体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科目	金额(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49.05	应付账款	23,744.80
其他应收款	189.67	其他应付款	3,693.15
其他资产	132.86	其他负债	355.43
合计	3,171.58	合计	27,793.38

3. 截至交割日，海航云端主要债务构成如下：

(1) 对新生飞翔及其关联方的历史经营性往来欠款约 10,606.75 万元，主要系媒体资源采购及广告代理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

(2) 对外经营性负债 7,715.01 万元，主要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形成的应付账款；

(3) 司法执行债务 9,116.19 万元，系历史经营纠纷所致，相关案件已在司法程序中。上述债务中，经营性欠款的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前，司法执行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债务履行资料及债权人清单移交受让方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债务的还款安排由受让方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筹及未来经营回款,公司不再参与相关债务的清偿安排。

5. 公司对海航云端不存在表外担保或隐性担保

经逐项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登记台账、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记录、征信报告以及海航云端征信报告,公司未对海航云端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差额补足承诺等),亦未签署任何可能构成隐性担保的抽屉协议或维好协议。

6. 公司对海航云端相关债务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海航云端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债务以其自身资产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作为原股东,除已实缴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法定的连带清偿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股东责任已履行完毕。

7. 出售股权后公司不实际承担还款义务

2025 年 11 月,公司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海航云端 100%股权转让给海口曦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航云端股权,海航云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后,海航云端的债务承担主体仍为其自身,公司作为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参与海航云端的经营管理,亦无为其偿还债务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

8. 海航云端债权人对公司不享有追索权

如上所述,公司未对海航云端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且股权转让已真实完成。海航云端的债权人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仅有权向海航云端主张债权,无权向公司追索。即使海航云端后续因无力清偿债务而被申请破产清算,债权人也仅能在海航云端自身资产范围内获得清偿,无权突破法人独立地位向原股东新生飞翔追偿。

关于(二)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25 年初即开始筹划海航云端的处置事宜,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通过个人商业渠道开始接触潜在受让方。海口曦领通过该渠道了解到海航云端的相关情况后,表达了收购意向,双方于 202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开始正式接洽,就海航云端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业务资质及潜在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在接洽过程中,公司已向海口曦领充分说明了海航云端的资产、负债及涉诉等情况。海口曦领在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自身商业判断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达成初步意向,经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海航云端净资产为负,0 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海航云端截至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公司未向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承诺或隐性对价。经核查,海口曦领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程序合规、对价公允,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不构

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公司已于丧失控制权日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年审会计意见：

1、核查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出售全资子公司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核实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转让价格、交割安排、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处置日判断依据充分。

(2) 核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检查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工商档案，确认受让方已完成工商登记，控制权已实质转移，满足终止合并报表的条件。

(3) 评估 0 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获取标的公司近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数据，结合其资不抵债、涉及大额未决诉讼及强制执行的实际状况，评估股权公允价值显著为负，0 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未发现明显显失公允情形。

(4) 检查与三亚机场广告合同纠纷相关的判决、执行文书核实海航云端为该诉讼主债务人，公司（新生飞翔）终审判决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债务已随子公司一并剥离。

(5) 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承诺或兜底义务查阅协议补充条款、函证管理层、检查银行征信及对外担保清单，确认公司未就标的公司债务提供隐性担保、差额补足或其他承诺。

(6) 检查关联关系核实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是否恰当披露。

(7) 复核处置日会计处理复核合并层面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计算处置投资收益的准确性，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等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完整性复核本期处置子公司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处置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等信息是否已完整、恰当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处置日判断方面，我们认为公司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范围变更的相关规定。在合并范围变更方面，公司已于处置日终止确认海航云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范围变更的会计处理恰当。在转让定价合理性方面，基于海航云端资不抵债且涉及大额未决诉讼的实际情况，0 元转让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未发现显失公允的情形。在投资收益确认方面，公司据此确认的投资收益 24,665.29 万元计算准确，已恰当确认于合并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表外担保及隐性担保方面，我们未发现公司对海航云端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差额补足或其他兜底承诺，标的公司相关债务已随股权一并剥离，公司对相关债务不承担偿还义务。在关联方关系及披露方面，公司已按准则要求对交易性质进行了判断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处置损益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等信息已完整、恰当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新生飞翔对海航云端股权处置的合并会计处理恰当，投资收益24,665.29万元的确认准确，相关财务信息已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反映。

问题2：关于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369.02万元，较期初增长1,377.54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3,265.6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96.9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305.72万元，较上年增长236.9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955.32万元，较上年增长431.60%，主要系往来款项增长所致。

请你公司：

（一）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构成、账龄、形成时间、欠款方名称、形成背景、欠款方业务规模及资信情况、约定还款时间、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逐笔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的具体交易背景、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较上年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369.02万元，较期初增加1377.54万元，增长主要系因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 变动原因：报告期初，海航云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在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已全额抵消。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海航云端的控制权并完成对其剥离，导致原合并范围内与海航云端的历史内部往来余额1351.83万元无法继续抵消，相应由内部往来转为对外其他应收款，从而引起合并报表层面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2. 明细构成：上述转为对外其他应收款的 1351.83 万元，系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该款项的账龄为 2-3 年，形成背景为公司与海航云端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因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历史经营性资金往来，双方约定后续以海航云端持有的海航破产重整信托清偿。

3. 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历史经营性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于（二）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母公司基于与安途商旅的资金拆借协议，由安途商旅通过新途假期将 1100 万元用于支付外部第三方。该笔资金的流转过程为：安途商旅---支付给新途假期---新途假期支付外部第三方。上述资金流转的业务实质为：新途假期作为结算主体，根据集团内资金统筹安排，收到安途商旅拆借款后，由新途假期统一对外支付。新途假期在收到安途商旅的拆借款时，形成对外部第三方的待划转义务，实际支付第三方款项时，因新途与第三方不存在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未形成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故通过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核算，该划转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2. 支付关联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房租共计 201.60 万元，该笔支出基于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3. 同比增长合理性：综上所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划转及历史租金集中支付，是导致本期现金流项目同比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该等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或合理的商业理由，且已在期末清理完毕或按合同执行，不存在通过往来款项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意见：

1、核查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其他应收款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长期大额未收回的情况，评估原因，并考虑计提坏账损失。

（2）识别关联方往来款项，对合并内关联方进行对账，核对发生额和余额；对合并外关联方发函，证实发生额和余额；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发函，跟进回函控制。

（3）获取海航云端、新生飞翔、安途商旅与首都航空债权债务转让多方协议，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4）获取公司与海航云端在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因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历史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依据，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5) 获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 将大额资金进出与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进行核对, 追踪资金流向; 关注资金流向与合同对手方不一致的情形, 追查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资金管理、对外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特别是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获取并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评估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7) 获取管理层关于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书面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由原子公司海航云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 原合并范围内内部往来转为对外其他应收款所致; 相关款项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回款安排已在多方协议中明确约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财务信息已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反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19日

